

证券代码：874366

证券简称：中科仙络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

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遵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一)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有违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原则和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于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七条 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防资金占用。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

(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做好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历史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规范对关联方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风险。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经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或第三方以其资产或以其他有效方式提供充分的反担保。公司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人应当按出资比例等比例提供担保且条件相等。

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财务资助、担保提供抵押或反担保的，应当就资产抵押或担保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券商报告和公告，并对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

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机关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若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当通过司法途径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决策文件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资金支付之前，应当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交支付依据，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按公司支付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

生。

第十七条 如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关联方拒绝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和公告，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以避免或者减少损失，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审计管理及建档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应定期编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并查实公司关联方的名称或姓名，并制作成详细清单，以备财务人员在支付资金时核查对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关联方的情况，关联方发生变更的，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同时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潜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对公司存在公司关联方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公司关联方停止侵害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他法律形式索赔。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各子公司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各子公司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当公司股东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工作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导致经济损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公司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给予提供相关资料等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北京中科仙络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